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其中，现场会议于上午 9 时 30 分开始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 3 栋 7 楼一区 A0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 股东授 权代表 人数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 (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	股东 人数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 (股)	占公 司有表 决权股 份总数 比例 (%)	股东及 股东授 权代表 人数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 (股)	占公 司有表 决权股 份总数 比例 (%)
A 股	10	372,255,540	76.1247	163	19,552,905	3.9985	173	391,808,445	80.1232

H 股	1	16,528,398	3.3800	-	-	-	1	16,528,398	3.3800
合计	11	388,783,938	79.5047	163	19,552,905	3.9985	174	408,336,843	83.503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89,007,741 股，A 股股本为 430,988,241 股，H 股股本为 58,019,500 股，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89,007,741 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及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以下“比例”指各类股份投票票数占该类股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比例，下同）：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 股	391,805,045	99.9991	2,200	0.0006	1,200	0.0003
		H 股	16,527,398	99.9939	1,000	0.0061	0	0.0000
		合计	408,332,443	99.9989	3,200	0.0008	1,200	0.0003
2	《关于 A 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A 股	391,804,845	99.9991	2,400	0.0006	1,200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396,228	99.9864	2,400	0.0091	1,200	0.0045
		H 股	16,527,398	99.9939	1,000	0.0061	0	0.0000
		合计	408,332,243	99.9989	3,400	0.0008	1,200	0.0003
3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A 股	391,805,145	99.9992	2,700	0.0007	600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396,528	99.9875	2,700	0.0102	600	0.0023
		H 股	16,527,398	99.9939	1,000	0.0061	0	0.0000

		合计	408,332,543	99.9989	3,700	0.0009	600	0.0001
--	--	----	-------------	---------	-------	--------	-----	--------

注：1、本公告中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宗珍律师、黄嘉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